

國立中央大學學生修讀輔系、輔學程辦法

88.05.12 教育部台(88)高(二)字第 8051816 號函核備
89.07.26 教育部台(89)高(二)字第 89091112 號函核備
90.07.24 教育部台(90)高(二)字第 90105167 號函核備
95.08.23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50113677 號函備查
96.08.08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60118819 號函備查
100.08.16 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 1000146321 號函備查
105.09.12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50094655 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，得申請修讀輔系、輔學程。
本辦法所稱學程為學位學程。
-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、輔學程，應於本校校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，向主系、學程提出申請，經審查其確具修讀輔系、輔學程能力者，送請加修輔系、輔學程主管同意後，送教務長核准。
各學系、學程得訂定修讀輔系、輔學程申請資格及條件，並公告周知。
- 第四條 輔系、輔學程之課程應以本校各學系、學程必修科目表為依據，至少修習其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，並由各學系、學程決定其專業必修科目至少三十學分以供學生修習。輔系、輔學程應修科目學分，以申請學年度教務章則所訂之輔系、輔學程科目表為準。
- 第五條 輔系、輔學程應修學分應在主系、學程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至少加修二十學分以上。
輔系、輔學程與主系、學程之專業科目性質相同者，經輔系、輔學程主管同意得免修，惟免修後，因此而不足輔系、輔學程規定之學分數者，應由輔系、輔學程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，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六條 修讀輔系、輔學程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，如未計入該生主系、學程之最低畢業學分且合於輔系、輔學程應修課程學分，得經輔系、輔學程審查同意後，採認其學分。
- 第七條 凡修讀輔系、輔學程學生，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主系、學程及輔系、輔學程科目與學分合併計算，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輔系、輔學程課程，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。
- 第九條 修讀輔系、輔學程之學生，其輔系、輔學程限修學分不得列入主系、學程最低畢業學分。
- 第十條 修讀輔系、輔學程學生，擬終止修讀輔系、輔學程者，應至教務處申請放棄修讀輔系、輔學程資格。
放棄修讀輔系、輔學程資格學生，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，不得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。
放棄修讀輔系、輔學程資格後，已修習及格之輔系、輔學程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主系、學程選修學分，應經主系、學程主管認定。

- 第十一條 修讀輔系、輔學程學生畢業時，若已修滿輔系、輔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其學位證書、歷年成績表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均加註輔系、輔學程名稱，否則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、輔學程之任何證明，亦不得在法令規定年限外請求留校補修輔系、輔學程科目與學分。
- 第十二條 修讀輔系、輔學程學生，在修業年限或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內，未修足輔系、輔學程之科目與學分，不得再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並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、輔學程之任何證明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輔系、輔學程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，應繳交學分費，學生因修讀輔系、輔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；在十學分以上者，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- 第十四條 學生得自行修習輔系、輔學程所須科目學分，並於應屆畢業之當學期申請取得輔系、輔學程資格審核。
學生自行修習輔系、輔學程所須科目學分，達任一輔系、輔學程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符合前二項規定之一者，得依第三條規定提出申請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